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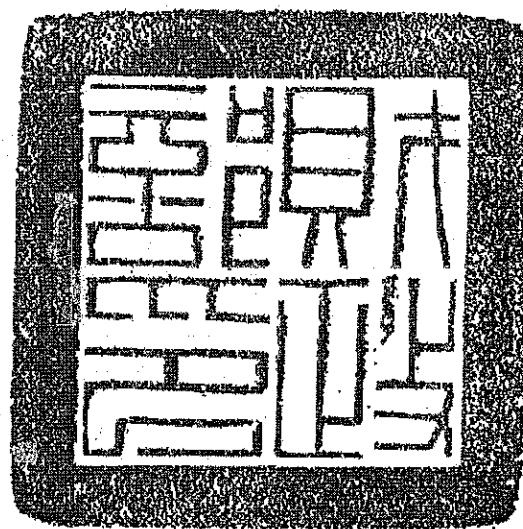
張貼本部公告欄

統一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30378462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關學



主旨：公告修正「適用輸入規定463、467、W01之案件，依驗
規定免檢附碼」於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及免辦理衛生查
之通關代碼」

公告事項

得列本，下向者報需件填無條中或列欄照下碼執合號可證許量可業數許口或入進額輸酒金單於、報附途口檢用進免之於，酒時碼口進關內於通二

(三)依本部101年11月26日台財庫字第10103736720號令規定，進口供自用之菸酒數量未逾下列規定

者，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通關代碼：
DN000000000003。

1. 菸：捲菸5條（1,000支）、雪茄125支、菸絲5磅。

2. 酒：5公升。

(四) 經者申請第1項第1款至第3款進口，免檢附菸。第3款申：
稅法第49條件進口，免檢附菸。第3款申：
其出入口，向代碼：DN999999999999。
第1項第1款無關。

(五) 經者申請第1項第1款至第3款進口，免檢附菸。第3款申：

(六) 經者申請第1項第1款至第3款進口，免檢附菸。第3款申：

(七) 經者申請第1項第1款至第3款進口，免檢附菸。第3款申：

(八) 經者申請第1項第1款至第3款進口，免檢附菸。第3款申：

(九) 經者申請第1項第1款至第3款進口，免檢附菸。第3款申：

(十) 經者申請第1項第1款至第3款進口，免檢附菸。第3款申：

(十一) 經者申請第1項第1款至第3款進口，免檢附菸。第3款申：

(十二) 經者申請第1項第1款至第3款進口，免檢附菸。第3款申：

DN111111111111。

- 二、業者符合未變性酒之管理辦法，經研究實驗，並為5部核發許可執照。
進口檢驗、且單位為營業之業者，應填列本許可執照號碼：DN000000000004。
- 三、業者醫藥十項之水精酒，以精酒之於酒進口之商品，經查明用管理辦法，依於酒管理處。
- 四、本公告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

部長 張盛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